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19〕89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19〕第86号）收悉。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年2月27日以浙土字A〔2012〕-0886号文批准温州市2012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温州生态园一）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原山根村集体土地19.2375亩，其中水田0.5025亩、可调整果园18.735亩，为1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1-032号勘测定界图。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8.7971 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请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核给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154.25 平方米。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山根村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

四、给予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地“农转非”42 名，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37 名。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茶山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茶白所、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